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证券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公告编号：2018-12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文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500.00万元。债券简称“天马转债”，债券代码“113507”。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陈庆堂先生等公司股东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40,321,060股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出质人个别或连带的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1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拟追加15,347,968股公司股份为“天马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目前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